

# 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赋予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院依法治校，依据教育部颁发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下文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院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院、集体与教职工之间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职权。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二、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制定与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
- （二）听取院长工作报告、学院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讨论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四）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 （五）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学院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 三、教代会的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院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劳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可以合并一个以上工会小组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一般占全体教职工总数的25%，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代表应具有一定比例。

第十二条 学院党、政、工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分配到有关工会小组，以普通教职工身份参加选举。原则上不占工会小组代表的分配名额。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三年，与教代会的届期一致，可连选连任。教代会代表实行替补制。代表在院内调动工作，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参加调入部门代表团的活动。代表若调离，其代表资格自动失效。代表工作不负责任、不履行义务，经劝告无效者，可由工会小组二分之一以上教职工通过，予以撤换。代表出现缺额，学院工会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补选，补选代表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一致。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的资格由学院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并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代会上享有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三) 有权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有权就学院工作向学院领导和学院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因履行职责受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四) 及时向选举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 (五) 自觉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 四、组织规则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可以是学院的在职教职工，也可以是学院学生。特邀和列席代表由工会提名，与学院有关方面商定。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条 教代会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教代会代表，由学院、学院工会主要领导和教师代表及有关人员组成，教师应占多数。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由工会广泛征求意见，经筹备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提交预备会议选举。

主席团主持召开教代会，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学院实际需要教代会设专门委员会，一般可设提案工作委员会、教育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权益保障工作委员会等，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其成员在教代会代表中产生。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 五、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由学院工会主持。学院工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通过工会委员会和教代会专门委员会，全权做好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当为学院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 六、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教代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 教职工代表大会议事与决策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加强学校教代会机制建设，规范教代会议事程序，根据 2012 年教育部第 32 号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辽宁省教科文卫系统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辽教科文卫体工联发[2012]16 号）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 一、教代会议事机构及组成

学校教代会设以下议事机构：教代会大会主席团，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教代会代表团团长会议，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

（一）教代会大会主席团：换届大会由上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各代表团团长和全体校领导组成，大会主席团设秘书长 1 人，由校工会主席担任，设副秘书长 1—2 人，由校工会副主席担任。

（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由工会委员会成员组成，执委会主任由校工会主席担任，校工会副主席担任副主任。

（三）教代会代表团团长会议：由校工会正、副主席，教代会代表团团长组成；必要时扩大到各基层工会主席，并邀请有关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参会。

（四）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由相关的校工会委员、教代会代表和教授代表等组成。

## 二、教代会议事机构的职能

### （一）教代会大会主席团：

1. 讨论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议题；
2. 决定、处理大会期间的重要事宜。

### （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

1.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和工会委员会是一套班子，合署办公，每届任期三年；  
2.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组织、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主持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向大会报告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接受群众监督；

3.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讨论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改革方案，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及生活福利事项，听取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有关重要问题报告或说明，提出意见或建议；审议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文件；

4.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2 次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开，研究工作，讨论、决定重要事宜。执行教代会的决议。

### （三）教代会代表团团长会议：

1. 教代会代表团团长会议行使教代会开会期间的职权；  
2. 教代会代表团团长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研究、决定、主持召开。

### （四）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

1. 设立提案工作委员会、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福利工作委员会、文体工作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和民主建设工作委员会；

2. 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在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并对教代会负责；

3. 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分别另行制定。

### **三、教代会议事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教代会议事一切从学校实际出发，尊重事实和需求。

(二) 坚持大局为重原则。教代会议事是为了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工作，维护和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支持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三) 坚持调查研究原则。教代会代表要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善于集中教职工的正确意见，切实代表大多数教职工的利益和要求；要强调查研究工作，提高议事能力和水平，为学校的科学发展提供可靠决策依据。

(四)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议事过程中，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集体，局部服从全局，对议案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意见，议案一经通过，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 **四、教代会代表议事内容**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有关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审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 **五、教代会议事程序**

(一) 根据工作需要，自下而上或自上而下提出议题。

(二) 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形成解决方案。

(三) 通过民主程序，审议通过或审议决定，报请学校党委和行政同意后贯彻执行。

(四) 教代会召开之前，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应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1. 向党委汇报会议筹备情况；
2. 提出会议议题和议程草案；
3. 提出列席会议人员建议名单；
4. 收集提案；
5. 做好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五) 教代会召开之前，可以举行预备会议，通过会议议程及其他事项。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并主持预备会议。

(六)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可以组织有关代表在教代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重点发言，就提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七)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八)教代会代表对涉及教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由学校和校工会根据教代会代表意见进行协商修改后，提交教代会再次审议；对修改后分歧较大的议案，原则上暂缓表决；对法律政策规定必须限期制定方案等原因必须表决的议案，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九)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和决议应当在教代会闭会后，在校务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十)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本单位以及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 六、附则

(一)本议事规则经学校教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本议事规则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